

# 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温装饰板 外墙外保温系统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》的通知

宁建质字〔2024〕229号

江北新区、各区(园区)建设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强化我市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的设计、施工、验收及检测管理，提升民用建筑外墙保温工程质量，依据相关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要求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制定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4年11月14日

# 关于进一步加强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

为进一步强化我市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的设计、施工、验收及检测管理，压实参建单位质量责任，特别是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，提升民用建筑外墙保温工程质量，现就我市保温装饰外墙外保温系统质量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：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（一）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（以下简称外保温系统）是由保温装饰板、粘结砂浆、锚固件和密封胶等组成，采用粘结和锚固的固定方式，置于建筑物外墙外侧的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，包括保温装饰板、护角、托架等配件以及防火构造措施。

（二）面板采用金属面板、无石棉硅酸钙板、水泥压力板、石材面板的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应执行本意见，其他类型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可参照本意见执行。

（三）全市范围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的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检测，及施工图设计审查、工程质量监督等活动适用本意见。

## 二、设计要求

（一）细化设计要求。外保温系统细化设计应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规范、标准与规程的技术要求。细化设计应包含外立面版面分格、与建筑外墙的连接固定，并须根据产品性能材质和工程实际细化关键节点构造详图，构造详图应包括阳角、阴角、门窗洞口、女儿墙、勒脚、变形缝、穿墙管道、落水雨

水管部位及空调室外机搁板等部位。原设计单位客观上无法承担或者经其书面同意，建设单位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细化设计。设计单位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

（二）应用条件。外墙保温装饰板面密度 $\leq 20\text{kg}/\text{m}^2$ 的，建筑高度不应大于80m； $20\text{kg}/\text{m}^2 < \text{面密度} \leq 30\text{kg}/\text{m}^2$ 的，建筑高度不应大于27m。

（三）材料要求。金属面板保温装饰板应使用热压工艺制作，单块重量不得超过20kg，单块面积不宜超过 $1\text{m}^2$ 。在满足国家现行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 50016、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GB 55037规定的基础上，保温芯材板应使用燃烧性能等级为A级的材料，不应采用岩棉。锚固件所用锚栓应采用旋入式锚栓，且应符合《外墙保温用锚栓》JG/T 366的要求。

（四）工艺要求。外保温系统应每层设置一道托架，托架宜采用铝合金或不锈钢材质，厚度应经计算确定，且不应小于2mm；保温装饰板应采用框点方式粘贴，面密度 $\leq 20\text{kg}/\text{m}^2$ 的板粘结面积比不应小于50%， $20\text{kg}/\text{m}^2 < \text{面密度} \leq 30\text{kg}/\text{m}^2$ 的粘结面积比不应小于60%，边角部位应满粘；明确保温装饰板锚固方式（开槽插锚、板边卡锚、卡槽插锚、背栓插锚、铆接压锚），明确保温装饰板锚固件材质、规格、数量、位置、锚固深度。

### 三、施工要求

#### （一）进场验收

1. 产品标准化。外保温系统的组成材料应与系统型式检验时所采用的一致，其组成材料（保温装饰板、粘结砂浆、锚固

件、密封胶) 严禁更换。

2. 产品标识。外保温系统的组成材料产品或包装袋上应注明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重量、批次、生产企业名称、地址、联系电话和生产日期。粘结砂浆、密封胶应注明使用有效期、使用说明。

3. 质量控制资料。原材料合格证和检验报告(含胶粘剂相容性)、型式检验、出厂检验(含制作工艺)等质量控制资料作为产品合格证的附件交付施工单位。

## (二) 过程管理

1. 专项方案。施工单位应制定外保温系统专项施工方案, 方案应包含外保温系统及各组成材料信息、安装施工工艺(基层墙体处理、施工机具选择、保温装饰板粘贴、锚固件安装、嵌缝材料填塞、密封胶施打、板面处理、渗漏防治、异常情况处理等)、关键节点处理、隐蔽工程验收、材料检测、现场检测等质量控制与验收的关键技术措施及具体检验要求, 并经专家论证。

2. 样板先行。外保温系统施工前应制作样板墙, 其采用的材料工艺应与细化设计文件、专项施工方案相同, 监理单位应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样板验收。

3. 基层防水。依据《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》GB 55030、《建筑外墙防水工程技术规程》JGJ/T 235、《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控制标准》DGJ32/J 16 规定, 基层墙体应进行墙面整体防水, 防水层应采用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。防水层完成后, 应进行淋水检验, 并组织专项验收。

4. 隐蔽验收。外保温系统施工隐蔽工程验收包括基层及表面处理，安全托架设置，保温装饰板的粘贴方式、粘结面积，锚固件及锚固节点，腰线和女儿墙等节点做法，门窗洞口等热桥部位的做法，变形缝做法等，并应留存文字记录和影像资料。

5. 关键工艺。(1) 按设计排版图的分格方案，弹出每块板的安装控制线，板缝间距应控制在 6mm~10mm；(2) 保温装饰板粘结面积应满足设计要求，当保温装饰板一侧边长小于 300mm 时，应采用满粘法施工；(3) 保温装饰板粘贴的平整度和垂直度应符合要求，每贴完一块，应及时清除挤出的砂浆，板与板之间的缝隙应均匀一致且达到设计要求；(4) 女儿墙及窗台保温装饰板施工应满足设计要求，应采用整板或预制成型的保温装饰板整体包覆；(5) 保温装饰板板材接缝部位应进行密封处理，在保温装饰板侧边涂刷界面剂，然后在板缝中嵌入聚乙烯泡沫条，挤注密封胶。

### (三) 验收要求

外保温系统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资料应归入建筑节能分部工程，且应符合节能和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。

## 四、检测要求

### (一) 进场材料复试

1. 保温装饰板：面密度、面板与保温芯材板拉伸粘结强度
2. 保温芯材板：表观密度、尺寸稳定性、抗拉强度、导热系数、吸水率、燃烧性能等级（含不燃材料）
3. 粘结砂浆：常温状态和耐水拉伸粘结强度

#### 4. 密封胶：装饰面板与密封胶粘结强度、相容性检测

检测数量：保温装饰板、保温芯材板、粘结砂浆、密封胶按同一厂家的同一种产品（不考虑规格），外墙保温装饰板施工面积每5000m<sup>2</sup>作为一批，应至少抽样复验1次；每增加5000m<sup>2</sup>施工面积，应至少增加抽样1次。不同厂家、不同种类（品种）的材料应分别抽样进行复验。

#### （二）现场性能检测

1. 保温装饰板粘结面积：粘结面积比
2. 外保温系统拉拔：外保温系统粘结强度
3. 锚固件拉拔：锚固件拉拔力

检测数量：每3层取1组。

#### （三）其他检测

外墙平整度垂直度：表面平整度、立面垂直度

检测数量：每个立面不少于3处/点，每处/点不得小于10m<sup>2</sup>。

### 五、施工图设计审查要求

各施工图审机构应按照本意见第二条（二）（三）要求，在江苏省施工图绿色设计专篇（建筑）部分，对保温装饰板的适用建筑高度、燃烧性能、芯材材质、规格尺寸进行审查。

### 六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要求

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结合工程施工进度，加强对外保温系统的随机抽查、监督抽检工作，发现有未按规定进行材料、工序、隐蔽工程验收，未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、现场检测，未按设计文件施工，擅自改变系统构造和组成材料，以及其他违

规行为的情况，应责令整改，并依法查处。

#### （一）质量行为及实体质量抽查重点

1. 经设计单位确认的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细化设计文件；

2. 经论证的保温装饰板专项施工方案；

3. 外保温系统进场验收资料，包括：保温装饰板及其原材料、配件的出厂合格证、型式检验报告，进场检查验收记录和复试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；

4. 外保温系统施工隐蔽验收、关键节点处理、密封胶厚度检验、现场性能检测报告等质量验收文件。

#### （二）监督抽检要求

##### 1. 进场材料抽检

（1）保温装饰板：面密度、面板与保温芯材板拉伸粘结强度

（2）保温芯材板：表观密度、尺寸稳定性、抗拉强度、导热系数、吸水率、燃烧性能等级（含不燃材料）

（3）粘结砂浆：常温状态和耐水拉伸粘结强度

检测数量：保温装饰板、保温芯材板、粘结砂浆按同一厂家的同一种产品（不考虑规格），外墙保温装饰板施工面积5000m<sup>2</sup>以内抽检1次，5000-10000m<sup>2</sup>抽检2次，10000m<sup>2</sup>以上抽检3次。

##### 2. 现场性能检测

（1）保温装饰板粘结面积：粘结面积比

（2）外保温系统拉拔：外保温系统粘结强度

(3) 锚固件拉拔：锚固件拉拔力

检测数量：每个单位工程取 1 组。

**七、本意见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**本意见实施之日，未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的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工程，全面执行本意见；本意见实施之日，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或已进入施工阶段的，应按照本意见第三、四、六条要求开展相关施工、监理、检测、质量监督工作。